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23803747
聯 絡 人：吳婉玲 23803916
電子郵件：vivian1114@dgba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主人考字第1110019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函以，有關為端正公務紀律，並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等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且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21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94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說明圖卡各1份。

二、為避免違失人員有懲處與懲戒雙重程序之負擔，針對人員違失行為處理原則如下：

（一）以行政懲處為主：

- 1、機關應秉持及時、落實行政懲處及首長負責之原則，儘速完成行政調查，並依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失人員懲處事宜。
- 2、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於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

（二）至下列2種情形，則依現行方式處置：

- 1、公務人員涉酒後駕車者：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有其應負之法律責任；又上開原則之酒駕懲處、懲戒態樣已臻明確，如有違反，機關得視違失情節及態樣，予以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
- 2、公務人員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之虞者：主管機關得移付懲戒並依該法第5條第3項先行停止其職務。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